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高度重视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，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消除影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刘杰 郭世亮 岑赫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